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中国地震局的要求，加强政策解读，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积极回应关切，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公开财政资金、地震数据、招标采购、地震突发事件、人事任免等为重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81 条。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我局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等信息。及时发布地震事件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按要求公布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万元)	信息内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未产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存在民众留言办理不及时、平台建设有待改进的问题。2020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地震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积极回应民众留言。对民众留言栏目进行专项督查整改，明晰工作流程，限定办理时限。并加强政策解读，利用图解等方式及时解读文件，主动答疑解惑。

二是加强平台建设。按照上级要求优化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门户网站设计，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增强网站可读性、可用性和可视性。